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并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(以下合称“法律法规”)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,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吴兴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属关联董事,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30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律师发表结论性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14日